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服儀規範細則

110.01.13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1.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06.29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08.3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依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生活教育實施之目的，在於促進學生於衣、食、住、行各方面的日常生活中，並養成守法有禮、整潔有序之生活習性，進而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崇法務實、朝氣蓬勃的健全人格。
2.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校一般日常生活規定：

(一)髮式：

為培養同學能自我督促，具有健康、陽光、朝氣等及符合學生之樣式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，鼓勵、輔導學生均應共同遵守「不髒、不亂、不怪異」原則。

(二)服裝儀容要求：

1. 運動服及制服穿著規定：

- (1)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但不得混搭運動服及制服。
- (2)運動服及制服顏色樣式按學校統一規定訂製，嚴禁任意修改和或擅自變形。
- (3)上衣鈕扣應扣好，外套拉鍊應拉起，不可袒胸，褲子之褲頭不得低於髖骨之下。
- (4)外套穿著依學校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得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

衣物，避免受寒。

- (5) 校服上衣及外套依規定位置繡上編號 4 碼，分別為學年-班別-座號，數字顏色為紅。

2. 鞋襪規定：

- (1) 鞋子以素色運動鞋或皮鞋為主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(如有特殊需求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)
- (2) 短襪為白色、灰色、黑色短統襪，長度以超過踝關節為原則。

3. 其他規定：

- (1) 禁止穿戴耳環、唇環、舌環、鼻環及戒指、項鍊等裝飾品。
- (2) 書包得保持清潔，不可亂塗亂畫。
- (3) 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口紅等化妝用品。
- (4) 指甲應經常修剪、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。
- (5) 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四、如因生理、心理等因素，無法依本規範辦理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導師、學務處核可後，才可依決議穿著，如違者仍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五、校務會議審議本服儀規範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六、本服儀規範提服裝委員會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